
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
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(個人運動種類)

一、國際正式比賽										
給分項目			給分基準							
1	國光體育獎章獲三等三級以上		100							
2	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前三名者		60							
3	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國家代表隊出賽者		40							
4	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本市代表隊出賽者		20							
二、全國正式比賽										
編號	參賽名稱	給分基準	名次					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1	全國運動會	給分基準	80	75	70	65	60	60	55	55
2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給分基準	65	60	55	50	45	45	40	40
3	教育部升學指定輔導盃賽	給分基準	55	45	35	30	25	25	20	20
4	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	給分基準	45	40	35	25	20	20	18	18
5	全民運動會									
6	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								
7	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盃賽	給分基準	25	22	20	18	16	16	12	12
三、本市正式比賽										
編號	參賽名稱	給分基準	名次					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1	本市中、小學運動會	給分基準	30	25	20	15	10	10	5	5
2	本市舉辦之教育盃									
3	本市體育總會核定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青年盃、中正盃、春、秋季盃正式盃賽。									
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
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(團體運動種類)

一、國際正式比賽											
給分項目			給分基準								
1	國光體育獎章獲三等三級以上		100								
2	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前三名者		60								
3	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國家代表隊出賽者		40								
4	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本市代表隊出賽者		20								
二、全國正式比賽											
編號	參賽名稱	給分基準	名次						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至十六
1	全國運動會	給分基準	80	75	70	65	60	60	55	55	
2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聯賽最優級組	給分基準	65	60	55	50	45	45	40	40	35
3	教育部升學指定輔導盃賽	給分基準	55	45	35	30	25	25	20	20	
4	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	給分基準	45	40	35	25	20	20	18	18	
5	全民運動會										
6	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									
7	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盃賽	給分基準	40	35	30	25	20	20	15	15	
8	教育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未取得名次	給分基準	10								
三、本市正式比賽											
編號	參賽名稱	給分基準	名次						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
1	本市中、小學運動會	給分基準	35	30	25	20	15	15	10	10	
2	本市舉辦之教育盃										
3	本市體育總會核定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青年盃、中正盃、春、秋季盃正式盃賽。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，參賽總隊伍達32隊(含)以上，採計第九至第十六名之成績，依據上表給分基準給分，須檢附秩序冊、參賽隊數及相關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。
2. 教育部主辦之學生聯賽最優級組未取得名次，依據上表給分基準給分，須檢附秩序冊及出賽相關證明；未實際出賽之團隊，不核予基準分數。